

附件：

2025年度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金额：元

部门名称	预计采购时间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预留中小企业比例	预留中小企业比例中的小微企业比例	预留新技术新产品比例	备注
大浪街道综合事务中心后勤事务部	2025年9月	<p>一、项目名称：大浪街道采购1辆器材消防车项目</p> <p>二、目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相关规则完成采购。</p> <p>三、项目概况：为加强森林消防设备建设，提高我街道森林防护和灭火作战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拟采购器材消防车1辆，预算25.35万元（含上牌费），要求上深圳地区专项作业车牌照（消防车）。</p> <p>四、绩效目标：通过购置器材消防车，完善职能部门的消防应急救援装备体系，提升现场处置能力，保障救援时效性。</p>	253500	100%	/	/	

采购部门联系人：王祥

咨询电话：0755-81487229

社会监督电话：0755-28120000

社会监督电子邮箱：dljdb@szlhq.gov.cn

备注：

- 1.本表只反映本部门须委托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 2.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 3.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 4.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政府采购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相关人员可将检举和控告的事实和理由等发至大浪街道办事处的公众监督电子邮箱。
- 5.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算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